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度憲民字第 60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601 號聲請案，聲請大法官迴避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違反律師送付懲戒事件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3 號、111 年憲裁字第 323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1518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402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故認許宗力大法官、蔡炯燉大法官、黃瑞明大法官、黃昭元大法官、楊惠欽大法官、蔡彩貞大法官、朱富美大法官、尤伯祥大法官及其所屬助理、書記官及分案人員，有包庇「四律懲會（律師懲戒委員會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）」及「文聯團（營）」之情形，爰聲請大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聲請大法官迴避，以有憲法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，即須大法官有憲法訴訟法第 9 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；或除該等情形以外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始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；其聲請並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，此觀諸憲法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自明。又聲請迴避未以書面附具理由、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得以裁定或於本案裁判併予駁回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5 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純屬聲請人徒憑其主觀法律意見，泛稱前

開大法官有執行職務違法偏頗之情形，實屬聲請人之主觀臆斷，並非一般人通常均足以對大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產生疑慮之情形，自與憲法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聲請迴避事由不符，是聲請人聲請前開大法官迴避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張瓊文　詹森林　謝銘洋

呂太郎　蔡宗珍　陳忠五

（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尤大法官伯祥迴避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